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董事郑连平先生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由周岳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详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6: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 《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审	2018 年	议案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4月16日	议案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3、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18年 8月23日	议案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18年 9月3日	议案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18年 10月25日	议案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慎核查,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从聘任以来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且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提交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天健所提交的2017年度年审及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并与会计师就进场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和安排,要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年度财报的编制与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委员们再次对其出具的报告进行审议,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初审意见表示认可。委员们认为经

天健所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内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能够更好的有效沟通，我们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者电话等沟通方式听取各方的意见，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合理安排协调好相关的事宜，使得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审计效率。

（四）指导公司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内控执行情况、短期理财投资等重大事项；年度预决算情况、担保情况等财务报告；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定期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我们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取、使用情况，并审核了相关的凭证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

使用和管理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的职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在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监督和促进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